

臺北市114年高度近視防治服務

定期做檢查 預防近視++ A

兒童近視三大高峰期，分別為大班升小一、小一升小二及小六升七年級。近視一旦發生就無法回復，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且隨著年齡增加，平均每年會增75~100度，如果未加以控制，容易高度近視（度數 ≥ 500 度），而高度近視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10%會導致失明。臺北市府衛生局為預防兒童近視，與雙北市眼科合約醫療院所合作，補助幼兒園及國小學童每年1次專業視力檢查，協助家長掌握孩子視力健康狀況。

	國小學童專業視力檢查補助	幼童視力篩檢異常複檢補助
對象	設籍或就讀臺北市國小1-6年級學童	設籍或就讀臺北市幼兒園之4歲以上至未上小學之幼童，且透過「臺北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發現疑似異常者
檢查項目	1. 散瞳前電腦驗光 2. 裸視視力測量 3. 最佳矯正視力 4. 裂隙燈檢查 5. 散瞳後電腦驗光	1. NTU立體圖（視篩檢結果選作） 2. 散瞳前電腦驗光 3. 裸視視力測量 4. 最佳矯正視力 5. 裂隙燈檢查（或外眼檢查，擇一） 6. 斜視檢查 7. 散瞳後電腦驗光（散瞳由醫師評估後選作）
服務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國小6年級至畢業當年度6月30日止）	篩檢發現疑似異常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
就診憑證	臺北市府衛生局發放之護眼護照或護眼卡 #護眼護照於國小1年級開學後由學校統一發放，請妥善保管至國小畢業	1.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複檢報告單—第三聯（複檢聯） 2. 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學齡前兒童護眼方案）個案紀錄表 #由篩檢院所發放幼童家長



檢查叮嚀

- 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合約院所均有張貼「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合約醫療院所」識別標章，於非合約醫療院所檢查將不予補助。
- 依醫師專業檢查結果，如需進一步治療或檢查，請家長另行約診，循健保方式就診。
- 檢查時間約1小時（不包含掛號等候時間），為避免候診時間過長，請先以電話或網路預約，並說明要進行「國小學童專業視力檢查」或「幼童視力篩檢異常複檢補助」，並於就診時攜帶所需之就診憑證。



合約醫療院所資訊



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專區



臺北市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